

会议型饭店资质等级划分与诚信评价认定规范（试行）

1 基本要求

饭店总体环境达到相应等级要求，会议室面积、数量与用餐场所、床位数量、车位数量相配套；会议设施设备完善。

2 评定条件

2.1 一级 AAAAA（5A）会议型饭店

2.1.1 硬件设施

- 拥有 800 m²以上独立的大型会议室不少于 1 间；
- 拥有 400 m²以上独立的中型会议室不少于 1 间；
- 客房床位数不少于 400 张；
- 有两种以上类型的餐厅，餐位数不少于 300 个；
- 车位数量足，停车位不少于 150 个；
- 有贵宾室。

2.1.2 经营业绩

- 年承接 500 人规模以上会议不少于 5 例（含）；
- 能承接国际性会议；
- 年承接 50 人以上的各类会议总数 120 例（含）以上；
- 会议入住间夜数占年总入住间夜比重 30%（含）以上；
- 会议活动营业额占年总营业额比例 25%（含）以上。

2.1.3 诚信建设

-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司与法人无违法违规记录；
- 照章纳税，遵纪守法，申请评定前 1 年度税务信用等级达到 A 级；
- 遵规守约，维护市场秩序，不搞恶性竞争；
- 重合同守信用，无投诉、处罚记录；
- 无信贷、质检、工商、商务、旅游、公安等不良信用记录；
- 如实按规申请政府奖励，不虚报冒领。

2.1.4 管理服务

- 有分管领导、有专职会议承揽部门、服务部门、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指标；
- 会议室水电、音响、服务人员配比合理；
- 有专职会议营销人员。

2.1.5 社会责任

- 每个月及时填报会议统计报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完成相关数据的填报工作；
- 遵守政府限价规定；
- 每年参加会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宣传推介和培训活动。

2.1.6 加分项

- 获得各级社会荣誉可享受加分。

2.2 二级 AAAA（4A）会议型饭店

2.2.1 硬件设施

- 拥有 400 m²以上独立的大型会议室不少于 1 间；
- 拥有 200 m²以上独立的中型会议室不少于 1 间；

- 客房床位数不少于 300 张；
- 有两种以上类型的餐厅，餐位数不少于 200 个；
- 车位数量足，停车位不少于 100 个；
- 有贵宾室。

2.2.2 经营业绩

- 200 人以上规模以上会议不少于 4 例（含）；
- 年承接 50 人以上的各类会议总数 80 例（含）以上；
- 会议入住间夜数占年总入住间夜比重 20%（含）以上；
- 会议活动营业额占年总营业额比例 15%（含）以上。

2.2.3 诚信建设

-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司与法人无违法违规记录；
- 照章纳税，遵纪守法，申请评定前 1 年度税务信用等级达到 B 级；
- 遵规守约，维护市场秩序，不搞恶性竞争；
- 重合同守信用，无投诉、处罚记录；
- 无信贷、质检、工商、商务、旅游、公安等不良信用记录；
- 如实按规申请政府奖励，不虚报冒领。

2.2.4 管理服务

- 有分管领导、有专职会议承揽部门、服务部门、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指标；
- 会议室水电、音响、服务人员配比合理；
- 有专职会议营销人员。

2.2.5 社会责任

- 每个月及时填报会议统计报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完成相关数据的填报工作；
- 遵守政府限价规定；
- 每年参加会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宣传推介和培训活动。

2.2.6 加分项

- 获得各级社会荣誉可享受加分。

2.3 三级 AAA（3A）会议型饭店

2.3.1 硬件设施

- 拥有 300 m²以上独立的大型会议室不少于 1 间；
- 拥有 100 m²以上独立的中型会议室不少于 1 间；
- 客房床位数不少于 200 张；
- 有两种以上类型的餐厅，餐位数不少于 100 个；
- 车位数量足，停车位不少于 50 个。

2.3.2 经营业绩

- 年承接 100 人以上规模以上会议不少于 4 例（含）；
- 年承接 50 人以上的各类会议总数 30 例（含）以上；
- 会议入住间夜数占年总入住间夜比重 15%（含）以上；
- 会议活动营业额占年总营业额比例 10%（含）以上。

2.3.3 诚信建设

-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司与法人无违法违规记录；
- 照章纳税，遵纪守法，申请评定前 1 年度税务信用等级达到 B 级；
- 遵规守约，维护市场秩序，不搞恶性竞争；
- 重合同守信用，无投诉、处罚记录；
- 无信贷、质检、工商、商务、旅游、公安等不良信用记录；
- 如实按规申请政府奖励，不虚报冒领。

2.3.4 管理服务

- 有分管领导、有专职会议承揽部门、服务部门、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指标；

- 会议室水电、音响、服务人员配比合理；
- 有专职会议营销人员。

2.3.5 社会责任

- 每个月及时填报会议统计报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完成相关数据的填报工作；
- 遵守政府限价规定；
- 每年参加会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宣传推介和培训活动。

2.3.6 加分项

- 获得各级社会荣誉可享受加分。

2.4 指标说明

2.4.1 指标“参加会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境内外营销活动”、“参加会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专业培训活动”，应以参加活动的地点、时间、地点、活动名称、具体参会人员名单为判断依据。

3 申报材料

- 厦门市会议型饭店评定申报表；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 企业税务信用等级证明（税务局网上查询）；
- 企业荣誉、资质情况（提供已获得荣誉、资质证书复印件）；
- 企业连续2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年承接规模以上会议的合同与会议现场照片（1-2张）；
- 公司的经营状况简述、各项管理制度；
- 参加行业营销活动现场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处罚及责任

4.1 处罚

已评定资质等级的会议型饭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应处以公示警告、资质降级、撤销资质等处罚；

- 4.1.1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行为；
- 4.1.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资质等级证书》或伪造更高级《资质等级证书》，并用以承揽业务或进行宣传、谋利；
- 4.1.3 隐瞒或提供重大的虚假信息参加资质等级评定，一经查实，已获资质等级的立即撤销，尚未获得资质等级的冻结资质等级评定资格两年；
- 4.1.4 不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统计工作、行业宣传等活动，累计一年未填报会展业统计报表。

4.2 责任

4.2.1 已获资质等级的会议型饭店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经济纠纷、民事纠纷等违法行为，由该机构自负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负责评审的当地会展行业协会对会议型饭店在申报过程中提供的资料中涉及商业机密的事项负保密责任，如有违反并造成机构严重信誉或经济损失的，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